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核查实施办法

（经中证报价 2024 年第 20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

（中证报价发〔2024〕12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加强备案管理，提升数据报送质量，根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24〕24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核查是指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依据相关规定，对收益凭证设计、发行销售、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备案与信息报送等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的事后核查。

中证报价开展收益凭证核查的内容、标准及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中证报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指导下，按照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依规对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进行核查。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对报送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五条 中证报价接受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不能免除证券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收益凭证信息的法律责任。

中证报价进行收益凭证核查不代表中证报价对收益凭证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收益凭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六条 证券公司报送的发行备案信息材料满足齐备性要求的，予以备案。

中证报价定期在网站公示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信息，投资者和证券公司可以通过备案公示页面查询。

第二章 核查重点

第七条 针对收益凭证发行备案的合规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发行浮动收益凭证的证券公司，是否具有相应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

（二）证券公司报送的重大事项报告中是否涉及《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收益凭证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

（四）发行浮动收益凭证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三款规定；

（五）面向个人投资者发行的收益凭证，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最低存续期限不得少于 7 天的相关规定；

（六）浮动收益凭证挂钩标的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为私募基金、私募资管产品、衍生品等（协会认可的情形除外）的相关规定；

（七）单个投资者的认购金额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不得低于人民币 5 万元的相关规定；

（八）证券公司在柜台发行收益凭证，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应当由证券公司或其取得代销业务资格的子公司销售，不得委托其他机构代销的相关规定；

（九）收益凭证的投资者是否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十）是否存在不符合协会及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针对收益凭证发行备案材料及信息的报送情况，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按照《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指引》（中证协发〔2024〕243 号，以下简称《报送指引》）第六条规定，在收益凭证发行完毕后 3 个交易日内报送收益凭证基本信息、持有人信息，且报送的发行备案信息材料满足完备性要求；

（二）是否存在不符合协会及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针对收益凭证存续期信息的合规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设置提前终止条款的，是否违背《管理办法》第十条最低期限要求；

（二）是否存在不符合协会及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针对收益凭证存续期信息报送，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按照《报送指引》第八条规定在收益凭证到期兑付、展期、转让、部分终止、提前终止等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报送相关变动信息；

（二）收益凭证存续期内，是否按照《报送指引》第十一条规定在信息披露当日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市证券公司豁免报送）；

（三）是否存在不符合协会及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针对收益凭证定期报告报送，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按照《报送指引》第九条规定于每月前 7 个交易日内报送上月收益凭证月报；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报送收益凭证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二）是否存在不符合协会及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针对重大事项报告报送，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约事件、重大风险事件等可能影响公司正常发行收益凭证的，是否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报送重大事项报告；

（二）是否存在不符合协会及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涉及补正的，重点关注是否按照《报送指引》第十二条要求在 3 个交易日内补正、是否按照相关要求提交补正申请以及补正材料或信息是否有误或缺失等。

第三章 核查管理

第十四条 中证报价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进行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核查，可以视情况向证券公司进行书面或口头问询、约谈等。

第十五条 核查发现证券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发行备案和信息报送的，中证报价可以发送备案和报送提示，要求证券公司解释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或补正。

第十六条 中证报价对核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统计记录，按月形成核查报告报送协会，并向证券公司定向发布月度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质量统计情况。

第十七条 中证报价对核查发现不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范、销售规范等情形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提供解释说明，视情况形成专项报告，向协会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